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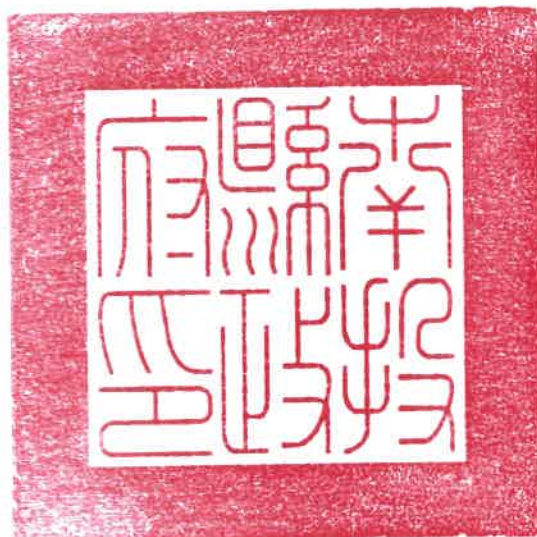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30257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114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，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及113年「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」(俟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後，若有新增規定，再修正辦理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評審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等，請詳閱南投縣114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(以本府衛生局收文日為憑)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：

(一)延續型單位契約執行日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新申請單位契約執行日期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分項計畫一：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

1、開設神經科、精神科之醫療機構。

(二)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1、一般型失智據點

(1)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
(2)考量失智症者及其家屬服務之可近性，如屬本計畫113年所核定之延續辦理單位，且服務量能及辦理績效優良者，鼓勵延續辦理，惟仍應依前項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2、權責型失智據點

(1)設有精神科、神經科、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之地區醫院為限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分項計畫一：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採書面審查，由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倘經審查取得辦理資格，將另行通知進行口頭報告。

2、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採書面審查，由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及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聯合審查。

(四)個別補助金額上限：

1、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新臺幣(以下同)270萬元整。

2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270萬元整。

(五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4,650萬4,124元整（含縣市自籌款）

五、114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尚未公布，請參照113年度基準及使用範圍先行規劃，後續仍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4年度基準及使用範圍為準。

六、申請時，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規定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前開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連同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

」內容公開於本府衛生局網站。

七、申請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表單，均已收錄於申請作業須知中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